

黑龙江省东风监狱垃圾清运社会服务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东风监狱委托，采用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垃圾清运社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[230101]JSHX[TP]20220003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垃圾清运社会服务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哈尔滨鑫和方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303,000.00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清扫垃圾清运服务	垃圾清运社会服务	<p>1. 供应商需承担东风监狱监管区、生活区的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、医疗垃圾及临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清运工作，有偿提供清运服务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</p> <p>2. 按照国家关于垃圾处理的相关要求，将生活垃圾、医疗垃圾分类送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机构进行处理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3. 按照监狱实际产生的垃圾数量，做到日清日结，保证垃圾及时清运，垃圾站清根见底。每次清运要在当日12:00前完成。如国家对垃圾处理进行政策性调整或因垃圾数量增加，应按照国家实际清运的垃圾数量，双方协商解决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4. 监狱有权监督检查供应商的垃圾清运质量，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、落渣、漏渣”、未做密封处理等不符合生活垃圾、医疗垃圾清运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</p> <p>5. 供应商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狱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按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，如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整改的，监狱有权解除合同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6.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，供应商须遵守各项监管安全规章制度，不得将违禁品带入监内，不得与罪犯私自接触，或者为罪犯捎买带，监狱有权解除合同，造成后果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7. 供应商在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因不遵守操作规程，发生意外或伤亡等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8. 供应商需提供封闭式垃圾转运压缩车辆，且车辆手续齐全，保证行驶正常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9. 供应商需遵守监狱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制度，进入监管区前需在监狱指定区域隔离48小时，并提供7日内3次核酸检测报告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10. 垃圾转运间由供应商负责承建、修缮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 <p>11. 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，供应商必须承诺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，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（提供承诺，格式自拟）。</p>	合同包1（垃圾清运社会服务）：自合同签订起三年（1+1+1模式，即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服务商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，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中标服务商年度工作表现评价依据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）。其中服务起始日期根据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。	1. 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规范	303,000.00	1.00	项	303,000.00

黑龙江君晟和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09月07日